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 建議變更審計機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提供審計服務已滿8年,根據本行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進行的招標選聘結果,經考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後,於2024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提供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彼等的任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預期2024年度審計機構服務費為人民幣518萬元。上述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已接獲畢馬威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畢馬威與本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及畢馬威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往對本行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 連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將適時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 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